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4〕8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第二印染厂（好景园）宿舍锅炉 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华行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石家庄第二印染厂（好景园）宿舍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618号石家庄第二印染厂（好景园）宿舍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27分23.870秒，北纬37度58分49.842秒，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

为项目西北侧距离5米的好景园小区和西南侧距离10米的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二、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已建成锅炉房152平方米，1台4.2MW燃气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1台、全自动软水器1台、板式换热器1台以及泵和风机等，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已建成，不再分析施工期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料为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的废气通过1根1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设备排污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设备排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桥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桥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好景园小区及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同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盐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工业盐废包装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四、石家庄第二印染厂（好景园）宿舍锅炉房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

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13日



主送：石家庄华行供热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海陆达生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